**关于征求《杭州市建筑起重设备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

**合同范本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管理，规范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市场，促进租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我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现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市场管理实际，起草了《杭州市建筑起重设备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合同范本，现向各相关企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于2017年10月12日前将书面意见提交反馈至施工机械安全分会。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88398895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京都苑18幢2单元3楼

附件：《杭州市建筑起重设备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17年9月20日

附：

**合同编号：**

**杭州市建筑起重设备服务合同**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版）**

**（征求意见稿）**

**施工单位：** **（甲方）**

**设备服务单位：** **（乙方）**

**设备安拆维保单位：** **（丙方）**

**ΧΧΧ**

**ΧΧΧ**

 **XXX**

**二〇一七年八月**

杭州市建筑起重设备服务合同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版）

**施工单位（甲方）：** （全称）

**设备服务单位（乙方）：** （全称）

**设备安拆维保单位（丙方）：**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起重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服务形式、具体服务项目和服务地点**

1.本工程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可在□内勾选，下同）

2.设备服务形式为：□干租；□湿租。

（注：干租系指乙方只提供设备裸机，不配备司机等操作工人；湿租系指乙方既提供设备，又配备司机等操作工人。

3.具体服务项目：①□租赁；②□安装、顶升；③□拆卸、降节；④□维护保养；⑤□检修巡查；□其他： 。

4.服务地点：设备仅用于甲方 工程（地址： 市

 路 ）

**第二条 设备服务费用**

**1.设备基本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安装****高度****（m）** | **台数（台）** | **单台设备****月裸机服务费（元/月·台）** | **单台设备进退场、安拆费用****（元/台）** | **单台安装、拆卸标配汽车吊****（t）** | **备注 （税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不足月部分的单台设备裸机服务费，按照当月单台设备裸机服务费÷30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②设备性能参数表详见附件。

1. **设备月操作工人服务费：**

（1）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设备由□甲方；□乙方负责操作工人配备。

 （2）若由乙方配备操作工人的，以下费用（□含税□不含税）由甲方承担并按月支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 号** | **台数（台）** | **操作工人费用（每人每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 |
| **费用单价（元/月/人）** | **每月每台设备配备人数（人）** | **每台每月合计（元）** |
| **司机** |  | **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月操作工人服务费合计（元）=操作工人单价×每月每台操作工人配备人数×相应台数。

**3.设备预埋件服务费**：（是指一次性使用的设备基础预埋支腿或预埋节、附着预埋件的服务费。）

1. 双方约定:设备 预埋件的材料、制作等由□甲方；□乙方负责。
2. 若由乙方提供并安装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连同设备进退场、安拆费用同时结算并支付：

|  |  |  |  |
| --- | --- | --- | --- |
| **型号** | **设备基础预埋件服务费** | **设备附着预埋件服务费** | **备 注** |
| **套数** | **单价（元/套）** | **套数** | **单价（元/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备增加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台数（台）** | **非标附着费用** **（元/道）** | **监控费用****（元/月·台套）** | **满1年后设备复检费用 （元/台次）** | **其他服务费****（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非标附着费用：是指建筑起重设备按照使用说明书及原定安拆施工方案规定以外，增加附着道数、附着拉杆长度等所产生的费用。

②监控费用：是指建筑起重设备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安装配备防碰撞等监控预警管理系统所产生的费用。

③满1年后设备复检费用：是指设备首次安装使用后满一年，本工程尚未结束，需要继续使用设备，应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重新出具合格报告所产生的费用。

④其他服务费：是指包括增加操作工人人数或工时产生的费用、设备安装、拆卸汽车吊超过约定吨位的差额部分费用、设备干租的维修维保费用，以及经双方商定的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

⑤设备增加服务费=非标附着费用+监控费用+复检费用+其他服务费。具体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据实结算。

 **5.设备停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1）因春节放假等原因造成设备停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备服务费结算标准为： 。

（2）因甲方下列原因造成设备停置不需要乙方配备操作工人的，甲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则乙方免收相应的操作工人费用：

➀设备检测验收合格，暂未投入使用的；

➁设备在使用中非因乙方原因停置的；

➂设备已报停用，甲方仍在使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的。

（3）**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设备停置的，按第八条第（二）款结算。**

（4）其他原因停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备服务费结算标准为： 。

**6.设备服务费的结算**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由□甲方；□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设备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设备服务费。设备首次安装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2）自甲方出具书面设备停用通知单确定的停用时间次日起，乙方停止计算和收取设备服务费。

（3）每月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期完成工作的设备服务费结算单。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费结算单之日起5日内未签字确认或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费结算单予以认可。

**第三条 设备的服务期限**

1.根据甲方施工需要，设备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定 个月（以实际每台设备的使用日期为准）。若服务期限少于 个月的，服务费按照 个月结算。

2.甲方需要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限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届满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予变更。

3.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期满但未续签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设备服务，乙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视为不定期。

**第四条 设备的服务费总额**

1.预计设备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单一型号设备服务费总额=（设备月裸机服务费+设备月操作工人服务费）×服务期限×台数+设备进退场、安拆费用×台数+设备预埋件服务费+设备增加服务费。

设备服务费总额=本工程所有设备服务费总额累计之和。

**第五条 设备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1.支付期限： ；

 ；

 。

2.支付方式： ；

 ；

 。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具体服务项目的正式有效发票。

**第六条 设备的操作、安拆与维保**

1. 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操作；乙方负责或者另委托具有相应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丙方： （应填写安拆维保单位全称，涉及的费用结算和支付按乙、丙双方另订协议执行）负责对设备进行安拆维保施工作业，甲方应予配合。

2.无论哪一方配备的操作工人均应当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且无妨碍从事该工种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因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维修通知时起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自接到维修通知时起 小时内完成修复，但每台设备每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但因甲方或应受甲方统一管理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受此限，且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应当为每台设备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 小时的保养时间，具体保养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

5.设备是干租的，由甲方负责配备操作工人，并承担每日检查保养维护、操作使用、设备损坏赔偿及相关安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服务单位，租用合格的设备,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或其他施工机械交叉作业时，甲方应当负责组织协调，并制定、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设备及附属零部件。

3.甲方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的型号、使用说明书上标注的基础载荷数据和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编制基础施工方案并进行基础施工和验收，承担基础施工使用的材料、机械、人工费用。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场地和道路，提供符合要求的专用配电箱和所需的动力等必要条件，并承担费用。

5.甲方应当在设备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及通过验收后使用，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6.设备使用前，甲方应当组织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对操作工人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应当在书面交底上签字。

7.甲方应当对乙方配备的操作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发现乙方操作工人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甲方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塔式起重机攀爬安全设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设备进行施焊、增设它物等作业。

1. 设备附着锚固、拆卸时，甲方应当负责所需作业平台的搭设及拆除，并确保锚固点的牢固。
2. 甲方应配备塔式起重机吊钩以下、符合规范的捆扎钢丝绳、吊索具、专门吊带、吊网、料斗、对讲机等附属装置，并不得违章指挥。
3. 甲方应当为设备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负责对现场设备及附属零部件进行看护，防止其损坏、丢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设备及附属零部件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导致现场设备及附属零部件损坏、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现场非定岗司机等其他作业人员严禁擅自操作或使用设备。
5.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备拆离施工现场。
6. 工地连续停工5日以上的，甲方应当在恢复施工前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服务费。
8. 甲方应当为乙方配备的操作工人提供现场免费住宿，并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

 **（二）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设备及附属零部件，并为施工现场作业提供双方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项目。

2.丙方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设备安装、拆卸前的告知、备案，但甲方应予配合。

3.乙方应当对己方的操作工人等进行安全教育，提出安全操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操作工人相对稳定。

4.各方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甲方；□乙方负责运转记录，丙方负责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必要时提供给对方复印、备案。

5.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设备的安拆、维保服务，并确保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和设备状况完好。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在通知丙方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丙方不得夜间保养设备。

6.丙方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每月至少对设备安全限位装置以及设备完好状况进行2次全面检查，确保设备状况完好，检查记录丙方应当签字盖章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8.乙方操作人员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并及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9.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设备安全使用要求、注意事项等必要技术资料。

10.甲方进行基础施工时，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预埋支腿或预埋节和基础图。

11.附着锚固时，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附着框、附着拉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

12.甲方到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时，乙方应当提供办理备案手续所需的资料。

13.设备暂停运行时或作业完成后，操作工人必须确保设备拉闸断电并上锁后离开。

1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甲方收取设备服务费。

 **（三）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丙三方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方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兼顾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的，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服务费的，应当按照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备服务，在此停机期间的设备服务费照常计算，同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2.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造成设备停置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该设备停置期间的设备服务费。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备用于他用或擅自增设它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并赔偿损失。

4.其他： 。

**（三）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因乙方原因导致每台设备每月累计维修时间超出 小时的，超出部分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扣除设备服务费： 。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或退场，每拖延1日乙方应当按照单台设备月裸机服务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或检查记录未报甲方备案的，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5.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 **特别约定**

如乙、丙双方中途解约，丙方有权立即报备当地主管部门，且双方均有义务通知甲方。丙方完成有效报备后即不再承担解约后的安拆维保义务及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向□先起诉一方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共 页、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以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 ；

4.其他约定：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施工单位：（甲方签章） 设备服务单位：（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设备负责人： 项目设备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备安拆维保单位：（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设备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塔式起重机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制造厂家** | **标准高度（m）** | **臂长****（m）** | **额定起重力矩** kN.m | **最大/最小起重量****（t）** | **最大/最小幅度****（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施工升降机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制造厂家或品牌** | **单笼或双笼安装** | **额定载重量****（kg）** | **额提升速度****（m/min）** | **是否****变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